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聂景华先生通知：聂景华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使用安排于2021年4月2日解除了与丰城市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2500万股股票质押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聂景华	是	25,000,000	40.15%	6.60%	2021年3月18日	2021年4月2日	丰城市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聂景华	62,267,500	16.44%	34,143,716	54.83%	9.02%	0	0%	0	0%
聂璐璐	49,977,814	13.20%	49,760,000	99.56%	13.14%	0	0%	0	0%
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	2.06%	0	0%	0%	0	0%	0	0%
合计	120,045,314	31.70%	83,903,716	69.89%	22.16%	0	0%	0	0%

注：

①、聂璐璐为公司控股股东聂景华之女，聂景华与聂璐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聂景华控制的法人股东，聂景华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②、上表中的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聂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聂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5日